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他字第4號

原告 呂威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玖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對被告所提給付資遣費事件（本院107年度湖勞簡字第8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中有關給付薪資（屬工資性資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240元所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500元，而僅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3,360元（含原告溢繳110元）。嗣該事件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,750元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確認。故核算後尚應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90元（計算式： $3,750 - 3,360 = 390$ ），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